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王巧好

電話：047531819

電子信箱：fish0507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三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4024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5D2KII）

主旨：檢送「115年度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實施計畫」申請案，
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貴校於114年10月31日前自行上網
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0月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33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視實際需求評估提出申請，並請參酌「115 年度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實施計畫」撰擬申請經費。
- 三、本計畫期程自1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，編列經費請依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四、請貴校於114年10月31日前，自行上網至「教育部國教署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」（<https://mkm.k12ea.gov.tw>）之「樂學活動專區」，填報相關資料。
- 五、本府另案針對學校填報之計畫審查，依通過學校排列優先



教導處 收文:114/10/13



114000299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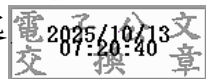
無附件

順序並製作經費申請表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補助。

六、如有相關網站問題，請洽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蘇宏明先生，電話（049）2222269分機6122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線

